



健康檢查後注意事項說明

您已完成今日之檢查項目，健康檢查報告書約2-3週(工作日)以電子檔方式寄發。

以下 項目為您的檢查項目重要事項

胃腸鏡檢查後衛教：

1. 胃鏡檢查後，請一小時後再進食；胃鏡檢查若有切片時，請二小時後再進食；胃鏡檢查若有瘻肉切除或黏膜切除術者，請四小時後再進食。
2. 檢查後若有口渴、腹脹，輕微腹痛等，為正常現象，檢查後可先飲用開水或運動飲料，請避免攝取牛奶及豆漿等產氣食物，並勿攝取粗糙食物及刺激性食品、太油膩及過量飲食，直到隔天再恢復正常飲食。
3. 若您有做瘻肉切除者，檢查後會有些微血便或黑便排出為正常現象，請於一週內務必遵守下列事項：勿食用粗糙之食物及刺激性食品，勿從事劇烈運動，以及避免其他需要用到腹肌力量的動作，例如：跑步、打球、搬重物、大聲唱歌、使用運動器材、泡溫泉及搭乘飛機等。若有服用抗凝血藥為減少術後傷口出血及感染的危險性請依下表指引恢復用藥。

藥名	藥物恢復使用時間(天)
Ticlopidine (Licodine/Panaldine)	1
Aspirin (Tapal / Bokey)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Clopidogrel (Plavix)	1
Prasugrel (Effient)	3
Warfarin (Coumadin)	無出血時當天下午可使用
Ticagrelor (Brilinta)	3
Dipyridamole (Persantin /Sandel)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Apixaban (Eliquis)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Rivaroxaben (Xarelto)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Endoxaben (Lixian)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Dabigatran (Pradaxa)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Cilostazol (Pletaal/Citazol)	無出血時即可使用

4. 無痛「麻醉」腸胃鏡檢查結束後，有些人可能仍會有輕微的頭暈、判斷力減緩與暫時失憶等現象，是藥物的反應，休息一段時間即可恢復，但仍建議當日盡量多休息、減少活動。為顧及麻醉藥品殘餘作用導致注意力變差，須避免簽署重要文件、從事開車及操作機械等危險性工作。
5. 胃鏡檢查當中會使用減緩腸胃蠕動藥物以利檢查進行，故檢查後24小時內若發生眼睛疼痛、頭痛、眼睛充血、噁心嘔吐和視力模糊症狀請速與醫院聯絡或到就近的急診或眼科求治。離院後，若發生與檢查相關之身體不適，如劇烈腹痛、肛門排出之黑便增加、顏色越來越鮮紅、吐血、腹部持續異常脹大、嘔吐、發燒 $>38^{\circ}\text{C}$ 、嚴重喉嚨痛等，請您盡快返回本院急症處理室。
6. 需開立瘻肉切除術診斷證明書者，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



冠狀動脈電腦斷層或腹部電腦斷層檢查後衛教：

1. 若有使用降血糖藥含 Metformin 成分檢查後需停用2天
2. 因顯影劑由腎臟代謝，若無水份限制者，請於檢查後補充足夠水份以利顯影劑排出，哺乳中婦女建議間隔24小時後再進行哺乳。
3. 有皮膚發癢、起疹子、噁心、嘔吐等身體不適的情形，可能為過敏反應，請您盡快返回本院急症處理室診療。

子宮頸抹片檢查後衛教：

1. 檢查後可能會有點狀出血或微量出血2到3天，屬於正常現象，請您不要擔心；若出血愈趨嚴重，則建議您回診檢查。

腦部、乳房或上腹部核磁共振檢查後衛教：

1. 因顯影劑由腎臟代謝，若無水份限制者，請於檢查後補充足夠水份以利顯影劑排出，哺乳中婦女建議間隔24小時後再進行哺乳。
2. 有皮膚發癢、起疹子、噁心、嘔吐等身體不適的情形，可能為過敏反應，請您盡快返回本院急症處理室診療。

未完成檢查及待補檢項目：

1. 待補檢項目：尿液 婦科(含抹片)；補作日期：_____

2. 待補檢項目：補檢截止日期_____

糞便化學法或免疫法試驗(請於收集後5日內親送或寄達至3樓大健康中心)

糞便幽門桿菌抗原檢測或傷寒糞便檢測(請於收集後置放於2-8°C 冷藏保存，並於48小時內親送至3樓大健康中心)

(※為維護您的權益，及健康檢查報告之完整性與時效性，請於健檢當日起算14天內完成補檢程序，逾期視同放棄該項檢查)

3. 未完成檢查 項目：_____ 檢查日期：_____

項目：_____ 檢查日期：_____

➤ 補檢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6:30

➤ 補檢或檢體送達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3樓<大健康中心>

➤ 檢查後未完成檢查項目需要更改日期，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00) 致電至3樓大健康中心，聯絡電話：(02)2897-0011轉3205-3208。

【提醒您】 完成檢查返家後，請遵從檢查後衛教與注意事項說明。若有明顯不適、檢查後疼痛持續無法緩解、劇烈腹部脹痛、持續黑便、血便或血塊、或發燒大於38度，週一至週五8:30-17:00請致電諮詢專線(02)28971133；其他時段請返回本院急診就醫或致電(02) 2897 - 0011轉2801，與急診服務人員通話。